

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所屬單位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6 個單位，115 年度預算案(詳表 1)編列歲入計 6 億 6,7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7 萬 6 千元(減幅 1.08%)，其中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所致；歲出 796 億 2,62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36 億 4,583 萬 8 千元(減幅 54.05%)，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將上年度對市縣政府補助款轉一般性補助款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學前教育(含一般性補助款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計減少 88 億 5,441 萬 6 千元、青年署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減列 9 億 8,717 萬 6 千元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9 億 883 萬 1 千元所致。謹就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教育部所屬 115 及 114 年度歲入歲出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增減(-)數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46,557	76,548,461	654,250	168,391,011	-7,693	-91,842,550
青年發展署	573	857,151	573	1,885,514	0	-1,028,363
國家圖書館	5,050	1,089,974	4,518	1,965,593	532	-875,61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159	182,685	3,929	175,971	230	6,71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87	286,499	1,032	232,475	-345	54,024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767	661,479	10,767	621,523	0	39,956
合計	667,793	79,626,249	675,069	173,272,087	-7,276	-93,645,838

說明：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以下同)。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教育部提供 114 年度追加預算刪減總表。

五、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及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仍偏高，學生學習成就低於全國，相關政策允宜廣續檢討推動

為達成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部陸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偏鄉教育創新方案及偏遠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等，並於 106 年底制定

並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35 億 8,286 萬 4 千元(詳表 1)，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488 萬 7 千元。經查：

表 1 國教署 112 至 115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115 年度 預算案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計畫	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	633,288	685,544	439,944	387,151
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	國民中小 學教育	1,093,288	1,175,965	1,670,545	1,412,451
補助縣市政府由國小每班1.65 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1,154,590	1,250,481	1,842,649	1,502,649
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		51,029	32,419	58,646	78,946
健康促進、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及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學生事務 與校園安 全及衛生 教育	39,617	48,253	33,670	33,00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95,243	111,124	116,153	121,410
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一般教育 推展	379	405	2,675	2,675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與久任獎金		0	0	1,181,257	44,580
合計		3,067,434	3,304,191	5,345,539	3,582,864

說明：「一般教育推展」編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與久任獎金 4,458 萬(詳 115 年度預算案第 91 頁)，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488 萬 7 千元(詳 115 年度預算案附錄第 5 頁)，合計 1 億 4,946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及該署 115 年度預算案。

(一)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比率，且概呈增長趨勢

由 109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比率(詳表

2)觀之，不論全國或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概呈增長趨勢，

且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偏遠地區高中職 109 至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 17.65%、21.19%、20.32%、20.37% 及 21.05%，遠高於全國 12.38%、13.46%、13.62%、13.80% 及 14.38%；同期間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比率亦均遠高於全國。此外，偏遠地區代理教師人數概呈增長趨勢，高中職由 109 學年度 296 人，增為 113 學年度之 386 人；同期間國中由 1,195 人增為 1,327 人。國小則由 2,966 人增為 3,207 人。

表 2 109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教育階段	全國教師			偏遠地區教師		
		總人數 (A)	長期代理教師 (B)	比率 (B/A)	總人數 (A)	長期代理教師 (B)	比率 (B/A)
109	高中職	51,289	6,350	12.38	1,677	296	17.65
	國中	46,486	6,794	14.62	5,023	1,195	23.79
	國小	96,990	13,743	14.17	12,557	2,966	23.62
110	高中職	51,151	6,884	13.46	1,784	378	21.19
	國中	46,080	7,069	15.34	5,087	1,287	25.30
	國小	98,106	16,120	16.43	13,120	3,508	26.74
111	高中職	50,450	6,873	13.62	1,801	366	20.32
	國中	45,415	6,865	15.12	4,986	1,189	23.85
	國小	100,177	16,609	16.58	13,207	3,413	25.84
112	高中職	50,649	6,992	13.80	1,836	374	20.37
	國中	45,117	6,985	15.48	4,941	1,198	24.25
	國小	101,475	16,877	16.63	13,238	3,420	25.83
113	高中職	50,242	7,224	14.38	1,834	386	21.05
	國中	46,243	8,338	18.03	4,932	1,327	26.91
	國小	100,374	15,426	15.37	13,146	3,207	24.40

說明：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全國教師總人數及偏遠地區教師總人數包含其他教師。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另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2 條規定：「連續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表內長期代理教師係指符合上 2 項規定之教師。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二)109 至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仍高於全國之比率

由 109 至 113 學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下稱教師流動率)觀之(詳表 3)，偏遠地區高中職及國小教師流動率概呈下降趨勢，國中則呈增加趨勢。高中職部分，不論全國或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皆未達 1%，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除 111 學年度低於全國外，其餘年度皆高於全國。而國中及國小部分，各學年度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皆高於全國之比率。

表 3 109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流動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全國			偏遠地區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109	0.60	0.66	1.13	0.78	1.15	1.70
110	0.61	0.60	1.42	0.76	1.26	1.61
111	0.56	0.70	1.06	0.50	1.21	1.21
112	0.43	0.69	0.88	0.57	1.39	1.02
113	0.44	1.06	1.02	0.63	1.36	1.21

說明：1. 據國教署表示，流動率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為(進入率+退出率)/2=(成功調入人數/總人數+成功調出人數/總人數)/2=(介聘成功筆數/總人數)/2。

2. 據國教署表示，因代理教師異動頻繁，教育部統計處並未針對代理教師異動進行相關統計，尚無其相關流動率資料可提供。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三)偏遠地區 109 至 114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

109 至 114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詳表 4)觀之，全國待加強比率除英文外，各學科略呈下降，以英語和數學待加強比率較高，近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低於 30%；同期間偏遠地區除社會呈下降外，餘各學科待加強比率增減不一，且近年除社會科及國文科外，其餘各學科待加強

比率皆高於 30%，其中英語與數學更逾 47%。

偏遠地區學校不論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且差距甚大，以 114 年度為例，偏遠地區國文「待加強」比率為全國比率(以下同)之 2.22 倍、英語為 1.92 倍、數學為 1.87 倍、社會為 2.15 倍、自然為 1.94 倍，以上均凸顯偏遠地區學習成就與全國仍存有落差。

表 4 109 至 114 年度全國與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09	13.28	26.74	27.63	14.84	21.96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113	13.04	29.12	26.71	12.29	21.01
114	12.18	28.12	26.44	12.37	19.76
偏遠地區					
109	26.88	47.83	50.51	29.97	40.32
110	30.15	51.69	48.25	29.87	41.23
111	28.43	52.02	48.50	27.90	39.07
112	27.82	55.20	48.51	27.33	40.23
113	26.66	51.78	47.36	26.48	39.25
114	27.03	53.90	49.51	26.61	38.32
偏遠地區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偏遠地區/全國)					
109	2.02	1.79	1.83	2.02	1.84
110	2.06	1.83	1.79	2.05	1.84
111	2.06	1.87	1.82	2.03	1.90
112	2.19	1.90	1.87	2.18	1.92
113	2.04	1.78	1.77	2.15	1.87
114	2.22	1.92	1.87	2.15	1.94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綜上，教師質量影響學生學習成就之良窳，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迄今已多年，然偏遠地區學校

代理教師比例及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仍偏高，且偏遠地區 109 至 114 年度國中會考(九年級學生)成績「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顯示其學生學習成就與全國相較仍存有相當落差，相關政策允宜賡續檢討推動，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